

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原民企字第103000370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原住民身分法第7條之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戶政機關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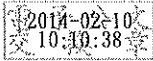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兼復桃園縣政府103年1月17日府民戶字第1030013623號函。
- 二、按原住民身分法（以下簡稱為本法）第7條規定：「第四條第二項及前條第二項、第三項子女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、母之姓或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得由法定代理人協議或成年後依個人意願取得或變更，不受民法第一千零五十九條及姓名條例第一條第二項規定之限制。（第1項）前項子女嗣後變更為非原住民父或母之姓者，喪失原住民身分。（第2項）第一項子女之變更從姓或取得原住民傳統名字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一次為限。（第3項）」本法第7條第3項所謂各以1次為限，係指原住民與非原住民之婚生子女，基於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之目的，為符合原住民身分法第4條第2項、第6條第2項、第3項規定要件，而申



請「由從不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」或「由漢人姓名回復為原住民族傳統名字」，未成年時及成年後各以1次為限。惟若當事人依據其他法律規定程序，改從具原住民身分之父或母之姓後，業已符合原住民身分法規定取得原住民身分之要件，進而申請取得原住民身分，自不受本法第7條第3項規定次數之限制。

正本：各縣市政府（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）

副本：本會企劃處



訂

線

